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“合格宿舍”考评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内务卫生标准

1. 整体布置：

- （1） 整洁有序；
- （2） 通风无异味。

2. 卫生保洁：

- （1） 室内、阳台、卫生间地面无垃圾、杂物等；
- （2） 宿舍门窗、玻璃无积垢；
- （3） 墙面有明显污损、乱涂乱画；
- （4） 垃圾桶内垃圾及时倾倒；
- （5） 脏衣鞋袜及时清洗；
- （6） 便池及时清洁。

3. 物品整理：

- （1） 书桌、书架、行李架上物品摆放有序；
- （2） 床上被褥、衣物叠放整齐；
- （3） 椅子整齐摆放，不影响室内活动空间；
- （4） 鞋子摆放整齐；
- （5） 阳台洗漱用品、卫生工具摆放有序。

二、安全纪律标准

宿舍全体成员须严格遵守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园区管理规定》，无以下违反学校学生园区管理规定的行为：

- （1） 宿舍成员私自在校外租房；
- （2） 宿舍成员私自调换宿舍；

- (3) 宿舍内留宿外人或异性；
- (4) 宿舍内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；
- (5) 宿舍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强腐蚀性或强放射性等危险品；
- (6) 宿舍内违章接拉电线；
- (7) 宿舍成员使用违章电器如电热器、电炊具、大功率电器及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、不宜在宿舍内使用的电器；
- (8) 宿舍内饲养或容留宠物；
- (9) 宿舍成员在园区内从事或协助他人推销、兜售物品、张贴广告、投放宣传单等商业行为；
- (10) 宿舍成员赌博、喧哗、打麻将等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；
- (11) 宿舍成员高空抛物或阳台上摆放放置盆栽等重物，可能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；
- (12) 宿舍成员通过攀爬墙壁、破坏门禁系统、暴力拉门等非正常方式进入园区的；
- (13) 宿舍成员不遵守园区作息制度，未经允许多次晚归；
- (14) 宿舍物品占用走廊等消防通道；
- (15) 其他违反学校学生园区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内务卫生未达标、宿舍成员有违反学校学生园区管理规定的行为、拒绝接受检查的宿舍列为“不合格宿舍”。